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梁景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